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 書函

承辦人：李嘉欣

電話：04-22840430*707

電子信箱：mika@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興工德字第 111-0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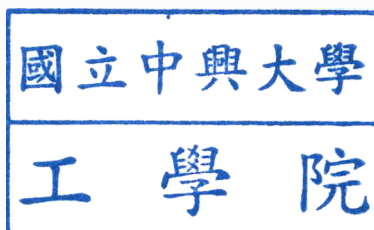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本院「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士生攻讀研究所獎勵」111 學年度推薦審查及110 學年度獎勵申請，惠請各系轉知並協助彙整相關資料，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資料擲回本院，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士生攻讀研究所獎勵辦法」如附件一。
- 二、請各系轉知 110 學年度獲獎學生(如附件二)，並協助彙整學生之註冊繳費單及學生證正面影本，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資料擲回本院，俾辦理獎勵金撥款事宜。
- 三、請各系所參考「111 學年度工學院招生名額統計表」之獎勵名額(如附件三)，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表件（如附件四）送院辦理後續之審核事宜。

正本：本院各系所

工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生攻讀工學院研究所獎勵辦法

98 年 10 月 29 日院學術委員會議擬訂通過

99 年 3 月 5 日院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 1、3、4、5 條）

102 年 3 月 1 日院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 3、4 條）

105 年 3 月 9 日院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法第 4 條）

106 年 3 月 8 日院學術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法第 3 條）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本校學業表現優異之大學部學生，進入本院研究所碩、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院行政管理費或其他相關經費。

第三條 獎勵對象：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經各學系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院研究所就讀，且其報考甄試時名次證明書所載排名居全班前百分之四十（含）為原則。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獎勵方式：補助每位獲獎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基數，各系所每年獎勵名額以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如人數不足者以 1 名計算。

第五條 甄審程序：

依本院公告時間辦理申請，並由各系所依本辦法將符合資格者送院進行審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工學院 11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生攻讀工學院研究所獎勵」獲獎名單

系所	姓名
土木系	江泰穎
	蔡孟軒
	劉彩婷
	黃文俐
	林聖惠
	楊朝程
	呂亮萱
	林芊妤
	張凱傑
	黃炳賢
機械系	李家茂
	趙同振
	孫維澤
	林庭安
環工系	李安妮
	吳亮緯
化工系	羅毓煊
精密所	洪基元
醫工所	吳子建

111 學年度工學院各系所招生名額統計表

系所	甄試名額	考試名額	招生名額 合計	獎勵名額
	A	B	C=A+B	D=C*5%
土木工程學系	38	24	62	3.10
機械工程學系	68	31	99	4.95
環境工程學系	22	22	44	2.20
化學工程學系	40	35	75	3.7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1	26	67	3.35
精密工程研究所	19	14	33	1.65
生醫工程研究所	10	5	15	0.75
		合計	395	19.75

備註：各系所每年獎勵名額以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5% 為原則。

111 學年度學士生攻讀工學院研究所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及 身分證字號	原畢業學系	原學士班學號	成績百分比 (需全班前 40%)
1	姓名：			
	ID：			
2	姓名：			
	ID：			
3	姓名：			
	ID：			
4	姓名：			
	ID：			
5	姓名：			
	ID：			
			共計	名

系所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

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各學系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院研究所就讀，且其報考甄試時名次證明書所載排名居全班前百分之四十（含）為原則。
2. 本校大學部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者。

二、申請者需檢附在校成績之歷年名次證明以利審查。

三、各系所每年獎勵名額以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